贵州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贵州省水利厅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及水利部等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号）和《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2022〕247号）等要求，加快推进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进程，切实提高农村供水建设和管理水平，全面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6月省水利厅印发《贵州省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意见》，根据该文件要求各县（市、区、特区）组织编制完成了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经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并出具意见后，县级人民政府批复了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在备案的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基础上，省水利厅组织编制完成了《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2023年10月10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各地抓紧组织编制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已有农村供水规划成果，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省水利厅高度重视，在《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贵州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成果基础上，根据《指导意见》组织编制完成了《贵州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城区以外的镇（乡）、行政村，包括84个县级行政区，南明区、云岩区、白云区、观山湖区已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未纳入规划范围，规划供水人口3520万；用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饲养畜禽用水量、企业用水量、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管网漏损水量和未预见水量等，乡村产业发展、旅游等用水量结合有关专项规划计列。现状水平年为2022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2025年，中期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2035年。《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贵州水网为统领，按照“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依托稳定水源，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大力推进县级统管，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构建规模化建设、企业化运营、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服务的农村供水管理体系，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贵州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通过《规划》实施，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程体系基本建成，供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供水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分析 1](#_Toc20035)

[第一节 农村供水发展历程 1](#_Toc26800)

[第二节 农村供水工程现状 3](#_Toc14963)

[第三节 农村供水管理现状 3](#_Toc3255)

[第四节 存在主要问题 4](#_Toc32558)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7](#_Toc2770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597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_Toc16639)

[第三节 主要依据 8](#_Toc32192)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12](#_Toc10622)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2](#_Toc4784)

[第三章 总体布局 14](#_Toc6794)

[第四章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16](#_Toc24218)

[第一节 增强水源保障能力 16](#_Toc19904)

[第二节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18](#_Toc9147)

[第三节 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 18](#_Toc30517)

[第四节 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18](#_Toc32116)

[第五节 开展小水窖覆盖专项行动 20](#_Toc9696)

[第五章 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21](#_Toc918)

[第一节 强化水源保护 21](#_Toc3124)

[第二节 水源置换和管网延伸 21](#_Toc22787)

[第三节 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22](#_Toc6859)

[第四节 加强水质检测监测 23](#_Toc2120)

[第六章 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24](#_Toc25861)

[第一节 完善管护责任体系 24](#_Toc26144)

[第二节 推行县域统管模式 26](#_Toc18444)

[第三节 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27](#_Toc12546)

[第四节 探索完善监督机制 28](#_Toc20130)

[第五节 推进标准化管理 28](#_Toc7718)

[第六节 强化数字赋能 30](#_Toc24733)

[第七章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32](#_Toc18341)

[第一节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 32](#_Toc763)

[第二节 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 33](#_Toc19612)

[第三节 做好洪旱灾害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 34](#_Toc22012)

[第八章 投资测算和实施安排 35](#_Toc15235)

[第一节 投资测算 35](#_Toc10403)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5](#_Toc24596)

[第三节 实施计划 36](#_Toc30082)

[第九章 强化保障措施 37](#_Toc6506)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7](#_Toc31434)

[第二节 资金保障 37](#_Toc16978)

[第三节 考核监督 38](#_Toc28657)

[第四节 技术指导 38](#_Toc17631)

[第五节 质量与安全 39](#_Toc11627)

[第六节 宣传推广 39](#_Toc31665)

# **第一章 现状分析**

## 第一节 农村供水发展历程

20世纪90年代以来，贵州省先后实施了“渴望工程”“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逐步提高农村人畜饮水标准，对保障农村群众饮水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三五”期先后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攻坚决战行动”“小水窖水质提升工程”，至“十三五”期末，全省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6%，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2021年以来，贵州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持续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成果，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常态排查，对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防止出现连片、整村断水停水或严重水质超标等问题。一是系统出台指导意见。印发《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意见》《省水利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省水利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等文件，提出了以构建规模化建设、企业化运营、标准化管理、信息化提升的供水管理体系。二是推动专项立法和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出台《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从法律层面加强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满足广大农村居民用水需求、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供水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组织编制了《村镇供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规范》《贵州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贵州省农村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管理技术导则》等规程规范，进一步规范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三是推行“三级包保”和快速响应机制。督促各地实行县级领导包乡、乡镇领导包村、镇村干部包组的“三级包保”机制，按照“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动态管理”原则，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推行网格化管理。在贵州省农村供水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增设短信调度方式，对农村供水工程覆盖村的村干部、管水员等基层一线人员直接调度，畅通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渠道，农村饮水安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初见成效。四是强化规划引领。为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建设进程，稳步推进农村供水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组织编制完成省级和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为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奠定基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贵州省实际，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着力点，提升农村供水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农村供水工程现状

截至2022年底，贵州省共有农村供水工程10.44万个，农村供水总人口3659.42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8%，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3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3个百分点。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分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部分，下同）、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和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三类。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计42858处，供水总人口3519.28万人，占比96.2%。全省农村供水以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为主，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较低。全省分散式供水工程合计61587处，供水总人口140.14万人，占比3.8%。

## 第三节 农村供水管理现状

为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建立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根据水利部有关要求，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了管理单位和管水员，设立农村供水监督电话，农村供水单位设立供水服务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供水问题。全省农村供水的县市中，有8个县（白云、息烽、百里杜鹃、福泉、荔波、龙里、罗甸和安龙）实现了县域统管，其他县市由县城供水企业、农村供水企业、乡镇政府分片管理。全省水利工程水价申报审批率为47%，农村供水平均水价0.88元/吨，加上收费不到位，不能满足工程正常运行维护。

## 第四节 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全省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规模较小、管线较长、分布零散，受自然、经济等条件限制，稳定供水水源不足，季节性缺水和水质易反复问题突出，部分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不高。加之有的地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供水企业挑肥拣瘦、基层管护能力跟不上，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乡村振兴、水安全等新形势新目标新部署，全省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总体还处于初级阶段，主要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 一、稳定供水水源不足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中水库等稳定水源供水人口仅占24.1%，占比小；山泉水及溪沟水供水人口占比54.1%，超过一半。目前部分地方骨干水源工程供水设施不配套，在建水库输配水设施尚在建设中，未形成完备的稳定供水水源体系，农村供水抗风险能力弱，应急供水保障能力有待提高，特别是碰到冬春季节和干旱，临时性缺水问题愈发突显。

### 二、规模化程度低

全省共建成农村供水工程10.44万个，其中，规模化供水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939处，覆盖人口仅占全省农村供水总人口的33%，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56%），全省大部分农村地区仍依赖于传统的、规模较小的供水方式，供水稳定性和水质均得不到有效保障，抗旱能力较弱。

### 三、水质保障不高

贵州省农村供水工程数量和类型多，规模普遍较小，水质保障程度不高。净化及消毒设施配备有差距，由于市县经费投入不足，全省正常运行的水质检测中心比例不高，大部分水质检测中心因水质检测设备老旧和破损情况较为突出，导致水质检测能力相对薄弱、检测范围不广、检测频率不足，水质检测监测存在薄弱环节。

### 四、建管资金不足

脱贫攻坚结束后，国家和省级层面无农村供水专项建设资金渠道，加上各地财力有限，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缓慢，供水保障水平提升难度大。农村供水工程数量多、规模小、管网老化失修，且工程运行成本高，一些农村供水工程执行水价和水费收缴率不高，加之我省地方财力困难，中央和省级补助有限，管护补贴资金缺口较大，水费收入和地方财政补贴资金难以满足工程长效良性运行的需要。

### 五、运管能力不足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机制仍需进一步强化，专业供水企业管理的农村供水工程覆盖的农村人口比例较低。工程大多就地聘用当地村民为管水员，文化程度普遍偏低，管护技能不足。此外，全省分散式工程基本无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规范，管网漏损率较高，容易出现间歇性停水、水质发浑等问题，投诉举报较多。

### 六、信息化水平低

全省农村供水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薄弱，资源共享、数据服务、智能应用和可视化表达能力较低，数据的采集、传送、存放、共享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四预”能力仍不足，亟需进一步推进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建成共建共享的数据底板和数字孪生平台，迭代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关键业务智能化和多级协同应用，切实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为新阶段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赋能和支撑。

综上，贵州省农村供水水平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必须以“一核四区”贵州大水网建设为统领，充分与市县水网建设做好衔接，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投入，加快建设，加强运营和管护，推动农村供水向更加安全、更可持续、更高质量、更有效益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用水需求。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握“国发〔2022〕2号”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人民为中心，深刻认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推行“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加强农村生活供用水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农村节水能力，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农村供水保障体系，全面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需求导向，规划引领。坚持系统观念，突出需求导向。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综合生活和产业发展用水需求，在各县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基础上，系统谋划农村供水。

确有所需，量力而行。按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规划项目坚持确有所需原则；综合考虑建设紧迫性、市县财力、建设资金筹集难度，量力而行；统一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分期实施。

县域统管，平急两用。组建或引进专业供水企业，对县域城乡供水统筹考虑，全力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广泛参与，社会监督。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作用，参与农村供水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水源保护和管理监督。

## 第三节 主要依据

一、相关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年1月；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2020年12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
4. 《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2022年1月；
5.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9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17号）；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
8.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号）；
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
12.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的指导意见》（水农〔2022〕379号）；
13. 《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
14. 《水利部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农〔2019〕150号）；
1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
16.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01号）；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的通知》（水农〔2021〕282号）；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号）；
19. 《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气象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的通知》（水振兴〔2022〕363号）；
2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2023年6月；
21.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22.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1年3月；
2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5号）；
24.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水农〔2022〕15号）；
25. 《省水利厅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意见》（黔水农〔2022〕17号）；
26. 《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黔水农〔2022〕25号）；
27. 《省水利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黔水农〔2023〕1号）；
28.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黔水计〔2023〕5号）；
29.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相关事宜的通知》（黔水农〔2023〕12号）；
30.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水农〔2023〕11号）；
31. 其他相关文件。

二、标准规范

1. 《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 18—2018）；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
3.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6. 《贵州省农村供水条例》；
7.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三、相关规划

1. 《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
2. 《贵州省水安全保障规划》；
3. 《贵州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4. 《贵州省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
5. 《贵州省“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6. 《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
7. 市州水网建设规划和县级农村供水管网建设规划；
8. 其他相关规划。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规划范围：县级及以上城区以外的镇（乡）、行政村，用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量、公共建筑用水量、饲养畜禽用水量、企业用水量、浇洒道路和绿地用水量、管网漏损水量和未预见水量等，乡村产业发展、旅游等用水量结合有关专项规划计列。

水平年：基准年2022年，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中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远期规划水平年2035年。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底，全面建立农村供水长效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县域供水企业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局。到2030年底，继续完善农村供水设施，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县域统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实现24小时稳定供水。到2035年底，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 第三章 总体布局

聚焦全省农村供水稳定水源不足、规模化程度低、水质保障不高等问题，以贵州水网为统领，按照“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结合黔中、夹岩等骨干水源工程建设，聚焦民生改善和乡村振兴，按照“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以大带小、以城带乡”“能延则延、能并则并、能扩则扩”“高水高用、低水低用”和“建大、并中、减小”等原则，综合考虑“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村庄特点，优化农村供水水源及工程布局。

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依托稳定水源、接入大管网，做到能联网尽联网、能扩网尽扩网、能并网尽并网，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同服务。对城市供水管网难以延伸覆盖的地区，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最大限度扩大规模化供水范围。对确实无条件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的地区和农村群众，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统一建设管理标准，不落一户一人。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运维、统一服务，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企业化管理全覆盖。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水质规范检测监测，按规范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强水源地保护，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水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供水管理平台，对供水设施设备逐步智能化改造，对供水全要素全过程进行数字映射、智能模拟、前瞻预演，为农村供水管理提供前瞻性、科学性、精准性、安全性支撑。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实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 

# 第四章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小型工程规范化建设，减少分散供水和水窖工程数量和覆盖人口。

## 第一节 增强水源保障能力

依托省市县三级水网，统筹存量和增量，在充分挖掘现有骨干水源供水潜力的基础上，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新建一批稳定水源工程，切实增强稳定水源保障能力。水源水质需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标准、便于卫生防护，地下水水源水质符合GB/T 14848的规定，地表水水源水质符合GB 3838的规定；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水源供水保障率不低于95%，其余类型工程供水水源设计供水保障率不低于90%。

充分利用已建在建骨干水源。加快推进已建在建骨干水源工程配套输配水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现有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现有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通过以大补小、以大代小等措施，提高工程覆盖地区农村供水水源保障能力。贵阳、安顺等沿线区域农村充分利用好黔中水利枢纽。结合毕节夹岩水利枢纽、安顺黄家湾水库、黔西南马岭水库、黔南凤山水库等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中362座在建骨干水源工程及其输配水管网建设，解决工程覆盖的沿线周边农村区域水源不稳定问题。

加大引提调水工程建设。充分发挥省境内、省界大江大河，以及构皮滩水电站、乌江渡水电站等大中型水电站水量充足稳定的优势，推进洛泽河提水、洪渡河引水、杨家园电站水库提水等引提调水工程建设，为沿线周边农村提供稳定水源。结合《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中水网连通工程建设，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接入区域农村供水网络，发挥常规供水和应急供水双重保障作用，充分保障乡村振兴用水需求。

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大中小型水库。针对现有骨干水源不能覆盖的农村区域，结合《贵州省水网建设规划》中水库建设，综合考虑村庄分布与人口变化、所需供水规模等因素，做好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源建设方案论证，加强水源调度能力和优化配置，着力解决工程性缺水和区域性水资源短缺问题，提高农村水源保障能力。重点分析千吨万人供水工程的水源保证率小于95%、千吨万人以下供水工程的水源保证率小于90%、现有水源水质不满足生活供水要求的，提出水源补充或替代方案。对与农村供水密切、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的水源项目，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等特殊类型地区，优先纳入水源建设任务，增强供水保障能力。人口分散区域，因地制宜建设供水水源，辅以应急供水措施，解决季节性缺水问题。

适当补充建设小微型水源。骨干水源覆盖不到的人口分散地区，在积极引导居住分散群众向集中居住区搬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加强塘坝、地下水等小微型水源和储水供水设施建设，辅以适当补助和应急供水，解决季节性缺水。

## 第二节 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依托大水源、建设大水厂、接入大管网，在大型引调水工程沿线和大中型水库周边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具备条件的区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农村居民实际需求，以县域为单元，综合考虑城区和农村供水需求，以一个区域范围为一个独立规划单位，依靠主要河流、大中型水库等可靠水源，统筹水源、净水厂和输配水管网建设等供水系统整体布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和管理，逐步实现全县供排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投融建管养一体化，实现城乡供水统筹发展。针对城镇周边农村，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设施改造，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等方式，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 第三节 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

扩大千吨万人工程覆盖范围。暂不具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区域，考虑以人口集聚的乡镇或行政村为中心，优选适合水源，建设与改造千吨万人供水工程或延伸供水管网。优化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布置，按照“以大带小、能并则并、能扩则扩”的原则，扩大规模化供水覆盖范围。通过新建和改造规模化供水工程，加强水质净化消毒和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自动化技术手段，有效提高供水保障程度。

## 第四节 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对近期无法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供水范围的地区，统一建设和改造标准，因地制宜推进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规范管理和服务机制，实施小水库、塘坝、蓄水池、机井等水源建设，加快形成以水库山塘为主水源或溪沟水井多源联供的供水格局。根据不同供水规模和水处理要求，合理选择水处理工艺，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保障供水水质达标。

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取水工程应选择水量充沛、保证率高的水源进行布置，取水构筑物、输配水管道等建设应符合规范要求；实施水源“划、立、治”，在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置围栏和警示标识，开展环境综合治理。

输配水管网规范化建设改造。对运行年限较长、管网漏损率较高、管网铺设不规范、供水设施老化或破损严重的农村供水工程，在技术经济充分论证基础上，及时更新或改造，降低运营成本和管网漏损率。做好管网埋设，管材选取、管网埋设深度等指标应符合标准和规范；实施管网监控，对于输配水距离较长、分水量较大的干支管网分水口或在进村前的总管上，安装计量水表或水量、水压在线传感器，实行在线监测。对电动阀门和输配水泵站推行远程启动，提升供水效率；对于规模化供水工程，可依托GIS地理信息系统，建立管网电子档案。

因地制宜推进单村水站规范化改造。针对边远、不适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区域，推进单村水站规范化改造。加强水源建设，加强单村水站的水源保障能力，通过新增水源、水源地治理等措施，着力解决部分农村水源枯水期水量不足、水质不稳定的问题，确保水源安全。全面推行先进膜处理工艺，确保单村水站出厂水达到高品质水标准，构筑农村饮水安全防线。按照标准化品质化要求，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美丽水站”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水站形象面貌。

水处理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根据工程规模合理配置净化消毒工艺，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以地表水为水源的千人供水工程，应根据水源水质情况合理配备净水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紧张时，可以采取装配式、模块化的一体化净水装置；推行自动化监控，千吨万人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加强水泵机组、净化消毒等主要供水设施设备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

## 第五节 开展小水窖覆盖专项行动

规划结合《贵州省水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实施，统筹骨干水源工程、水网连通工程、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山塘等建设，逐步覆盖农村小水窖供水工程，大力压减饮用小水窖水的农村人口数量。

# 第五章 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根据《贵州省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到2025年底，实现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规范运行，基本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配备适宜的消毒设备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巡检全覆盖，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运行管护机制、风险防控机制有效运转，运行管理人员年度培训持续开展，水质检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有效运转，鼓励部分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对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在线监测，力争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水平基本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

## 第一节 强化水源保护

为充分保障水源水质安全，对新建千人以上水源工程，同步实施水源保护区划定或明确环境保护监管范围及保护设施建设。对千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水源，结合村寨居住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合理开展保护设施建设工作。

## 第二节 水源置换和管网延伸

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农村供水水源，利用已建或在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进行置换，或采取连通不同工程之间主干管、延伸现有水源水质良好的供水工程管网等方式进行置换，扩大管网覆盖面，有力解决水源污染问题，进一步保障农村居民安全用水。通过以规模化供水工程或水源稳定、水处理能力满足用水需求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为依托，实施供水管网向周边水质水量不稳定的村组和集中供水工程未覆盖的30户及以上集中连片居住的村组延伸，逐步形成集中连片供水，提升覆盖区域内水质水量保障水平。

## 第三节 完善净化消毒设施设备

地表水源的千人以上供水工程综合考虑水源水质、供水规模、管网分布和运行方式等因素，按要求全面配套或优化完善净化设施设备。地表水源的千人以下工程应根据水源水质情况，采取适宜的净化措施。地下水源的供水工程应根据原水水质情况配套净化设施设备。净化流程一般包括絮凝、沉淀和过滤，原水铁、锰等超标且无优质替代水源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增设净水工艺，如接触氧化、吸附、反渗透或纳滤膜处理、电渗析、离子交换等。

如存在毒理指标和放射性指标不达标时，农村供水工程应配套适宜的净化设施设备。如存在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不达标时，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按要求全面配套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以下工程应采取必要的净化措施。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配套完善适宜的消毒设备，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应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消毒方法主要包括次氯酸钠消毒、二氧化氯消毒、臭氧消毒和紫外线消毒等。

加强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规范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强化安全生产，确保正常运行。

2024年千人以上农村供水工程全面配备消毒、净化设备；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逐步完善消毒设备或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并采取适宜的净化措施，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2025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配备适宜的消毒设备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完成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 第四节 加强水质检测监测

千吨万人以上水厂须建立水质化验室，完善水质检验制度，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实现在线监测。开展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的定期检测。同时建立完善水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供水水质情况实时监测。2025年底前，各县应当完善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落实工作经费，完善检测制度，配备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具备对43项常规指标进行检测的能力。规模化供水工程参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2023）等相关规定执行；千人及千人以下供水工程按照《贵州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疾控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在监测到水质异常或者接到供水单位水质异常报告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妥善处理。

# 第六章 优化健全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大力推进县域统一管理，加强专业化管护，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探索完善监督机制，推进标准化管理和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

## 第一节 完善管护责任体系

全面落实“三个责任”。压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管理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所在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落实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农村供水管理职责分工、制定出台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工程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及供水水价补贴政策等。水行政主管、卫健、疾控等行业监管部门要负责抓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做好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实施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指导监管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工作。供水单位负责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担负运行管理责任，负责向用水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保障正常供水，落实相应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维修养护工作；供水单位要明确责任人、供水服务电话和标志牌。

健全完善“三项制度”。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有人管、有钱管。把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任务，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要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人员和经费，可因地制宜采取农村供水管理总站（中心）、供水公司等适宜形式，指导或负责县域范围内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县级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理主体、管理责任和运行管理经费，明确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水价制定等工作的职责要求，确保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管理主体、管理人员和管理经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要有经费保证，要明确合理的水价制度和水费收缴方式，建立财政或其他经费补贴并规范使用管理的制度，对供水成本高、水费收入难以保障正常运行的工程予以适当补贴。充分发挥省、市、县监督举报平台作用，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回访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问题动态清零。

推行网格包保责任制。实行县级政府领导包乡、乡镇政府领导包村、村支两委包组的“三级包保”机制和“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动态管理”原则，包保责任人对包保区域农村供水保障负直接责任。根据管理范围适度原则，划分网格并确定网格管理员，实行网格化管理。

## 第二节 推行县域统管模式

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建立或引进专业化供水企业，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统管主体运行管理责任，以水质水量达标、管理服务到户为目标，建立完善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不落一户一人，供水工程实现良性运行，农户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实施主体取得合理收益，最大程度实现同一供水区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建立县域统管机制。将县域统管纳入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适合本地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

明确县域统管模式。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工程布局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科学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高的县（市、区），依托城市自来水厂、城乡供水公司、水务公司等，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工程数量较多、规模化程度偏低或管理主体多元、权属结构较为复杂的县（市、区），依托农村供水公司、供水总站等，承担县域或片区全部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也可通过投建管一体化模式实现县域统管。人口居住分散区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机构实现县域统管。

## 第三节 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不断深化农村供水价格改革，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和公益性岗位管水员补贴制度，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村群众收入水平差距，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对农村供水价格实行分类管理。具备条件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原则上水费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分散式工程供水价格及收费方式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对于利用率较低的工程，在确保较高供水保证率且计量设施体系完备的条件下，并充分征求农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可实行“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的两部制水价对供水成本进行分类补偿；其中，基本水价补偿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成本，计量水价补偿运行维护费等可变成本。对水源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成本高、人口居住偏远分散的地区，水费收入低于运营成本的供水工程，逐步调整水价，覆盖解决工程运营成本，仍不足部分由县、乡人民政府予以合理补贴，运营管理单位需将补贴用于工程维修养护，不得使用财政补贴资金作为还款来源进行市场化融资。推行“一户一表”、计量及收费，让农村群众用“放心水”，交“明白费”。

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推行水厂服务厅、村委会、代缴点等收费，2025年基本实现手机APP、支付二维码、微信公众号等便捷方式支付水费全覆盖，降低收费成本。

## 第四节 探索完善监督机制

根据《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供水管理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将目标任务落实、管理责任落实、农村供水水质、供水运营服务、难点问题化解等纳入监督考核范围。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抓住水源、取水、输配水、净水和运行管理等关键环节，按照不同工程规模，分类建立农村供水问题清单，明确监督检查、问题认定、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等环节的主体、对象、职责和要求。将供水单位基本信息、维修服务电话、水价等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远程视频监管、“互联网十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 第五节 推进标准化管理

按照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以“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为着力点，提升农村供水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稳定、长效运行，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

加强设施管理。供水单位对取水设施、净化设施、消毒设备、泵房与输配水管网、调蓄构筑物、机电设备、自动设备、厂区等进行标准化管理，确保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正常发挥工程效益。定期对取水构筑物及取水口周边环境进行巡查，保持取水口周边水流通畅。净水构筑物或净水装置不宜超设计负荷运行，合理确定消毒剂投加量，定期分析供水管网漏损情况，清水池（高位水池、水塔）不得超上限或下限水位运行，机电设备应保持运转正常、平稳、无异常噪音，加强自动设备检查，厂区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

加强水质管理。2024年底县级水质检测中心有序运行，2025年底县级水质检测中心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制度体系，并按标准开展水质巡检，水质检测记录应真实、完整、清晰，并应及时归档、统一管理，按要求定期报送。督促供水单位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区的水质特征对进厂原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水质检验，当水质发生异常变化时，应根据需要增加风险指标的检测频率。

加强应急管理。发生自然灾害、水源污染等突发事件时，供水单位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上报，按照应急供水预案要求做好应急供水保障。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后，应遵循“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程序，必须对有关供水设施进行重新清洗、消毒再恢复正常供水，并及时评估和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的有效性。供水单位加强对运行管理人员和用水户宣传应急措施常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 第六节 强化数字赋能

以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功能为目的，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全省共规划建立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数字孪生供水系统建设等信息化建设项目122个。

建立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以县域为单元，以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市、县农村供水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信息化管理一张图，提升管理决策支持水平。针对规模化供水工程，同步建设或改造提升现有工程，实现对水量、水质、水压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和水泵机组、净化消毒等主要供水设施设备实时监控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建设，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备数据远传功能。推进对输配水泵站的水泵机组、闸阀等供水设施设备的远程控制，推广智能水表、远程缴费，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供水成本。推进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应用。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供水全面感知、实时传输、数据分析和智慧应用系统建设，结合水文气象预报预测信息和水量供需能力分析，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推动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和智能化管理。

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和供水体系建设。构建完善包括监测感知体系、通信网络体系、信息基础环境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根据农村供水不同应用需求，搭建包括数据底板、模型库、知识库、数字孪生引擎的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综合调度管理、生产运营管理、供水服务管理、巡查管护等关键业务智能应用，结合实际需求持续扩展和升级完善，支持移动端应用，实现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系统的协同管理和优化运营。形成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标准规范、组织机构及软硬件成套运维保障方案，加强专项培训和技术人才培养，保障共建共享。有条件的区域，结合水文、气象测报信息，加快推进数字孪生供水系统建设，逐步实现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提升农村供水自动化管理与风险防范能力。

# 

# 第七章 强化应急供水保障

面向未来经济发展格局、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演变的不确定性，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从供水安全的不同维度，以问题为导向，从前端管控到事后应对开展全过程、全要素水安全风险防控，提高农村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做好应对洪旱灾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

## 第一节 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

从应对自然灾害、预防安全事故、杜绝人为事件等方面着手，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责任，制定完善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区域规模供水工程、小型集中及分散供水工程由供水单位制定应急供水预案，其中区域规模供水工程需逐个制定预案，小型集中及分散供水工程需分区域制定预案。组建应急供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将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小型供水工程作为备用水源，科学布局应急取水点；在用户相对集中、取用水相对方便地点增设储水罐或水箱，用于特枯时期或突发水污染事件时应急供水，将农村供水应急保障纳入地方水旱灾害防御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范围，依托水旱灾害防御等物资仓库，集中储备应急送水车、净水车、柴油发电机、水泵机组、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管道管件等应急物资，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做好不同规模供水工程应急供水保障。针对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纳入城区应急供水保障体系统一考虑；其余规模化供水工程应充分利用已建在建水库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供水水厂各水处理环节（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应有应急备用措施，供水主干网应尽量建为环状网，提高供水保障率；小型供水工程应充分利用附近水源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主干网应尽量接入临近规模化供水工程，大旱时期由临近规模化供水工程协助应急供水。

## 第二节 完善应急保障运行机制

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并鼓励公众参与农村供水安全风险防控，形成全社会共同防控供水安全风险的合力。完善重大水体污染预防预警信息监测与报告体系，做好水污染事件应急供水保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控制、减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

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加强与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接，因地制宜建立干旱、洪涝等常见自然灾害和水污染等重大供水事件的应急会商机制，统筹水利、住建、消防、应急等部门应急供水保障信息和资源，提前预测预判，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全力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健全预防应对、应急响应、预案启动、措施落实、响应终止、复盘善后等应急供水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作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水源调度、物资调配、应急抢修、储水节水等工作。完善信息发布和报送报告制度，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第三节 做好洪旱灾害和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原则，合理进行水量分配。旱情严重时，可依法限制或暂停高耗水工业用水和洗浴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居民生活用水。通过管网连通，统筹调度各水厂供水水量。启用备用水源，分区域、分时段供水。

旱灾区域要精细调度抗旱水资源，落实节水储水、分时供水、拉水送水、应急调水、管网延伸、开辟应急水源等措施，解决好人畜饮水问题，确保极端干旱条件下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洪灾区域要尽快抢修供水设施，加强水源清理、设施清洗、净化消毒、水质检测和环境消杀等工作，恢复正常供水。抢修期间要设置临时集中供水点或拉水送水，确保群众基本生活饮用水需求。

# 第八章 投资测算和实施安排

## 第一节 投资测算

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建设条件、前期工作基础和地方积极性等因素，合理确定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及投资规模。规划项目只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而不作为必须开工的约束性任务。骨干水源工程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投资不再计入本规划。已审批项目按审批投资计算，未审批项目按规划投资或根据《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估）算编制规定》《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等测算，续建项目按未完成投资计算。

## 第二节 资金筹措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移民局关于印发〈贵州省骨干水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水网连通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省水利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相关事宜的通知》《贵州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现行的投资政策进行资金筹措。资金筹措以县级为主，县级统筹利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市场化融资、招商引资等解决。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补助。

## 第三节 实施计划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确有需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整体规划、可以持续、分步实施”的原则，结合项目成熟度、实施效果、经济基础和国家有关专项引导方向等，统筹投资需求与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时序。近期重点围绕解决2022年以来发生旱情需分时分片供水和拉水送水的区域，需求迫切和成熟项目，远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用水需求，适时合理安排建设项目，最大程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提升贵州省水安全保障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

# 第九章 强化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州）协调、县级实施的原则，推动规划实施。省级水利、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指导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重大问题；市（州）水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指导县级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决策评估，强化要素保障，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和开工建设，强化调度督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县级水务、发改、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规划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达到预期效果。

## 第二节 资金保障

充分利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结合本地区财力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等。省级财政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加大补助力度，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及公益性管理岗位补贴资金按农村供水人口10元/人/年的标准，通过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进行补助，并作为以后年度基数下达，由县区统筹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管护员支出及应急突发事件等，保障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应急突发事件等资金需求。积极推行“以工代赈”建设农村供水工程。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可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用好银行信贷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多渠道筹集资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通过银行信贷、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 第三节 考核监督

将农村供水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级党委、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在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考核中，加大农村供水工作考核力度。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水利工程建设激励中，进一步与各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绩效挂钩。对农村供水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快、实施质量高、自筹资金比例高、建设管理规范的县市，在项目补助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并作为安排新开工工程的考量因素。

## 第四节 技术指导

省水利厅会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围绕水源保护、净化消毒、水质检测监测等技术，编写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教材，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专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提高工程管水人员的能力水平。研究推广农村供水水质保障、小型分散工程供水保障、冬季防冻等技术。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设计质量管控，深入论证工程技术经济可行性，科学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布局和方案。

## 第五节 质量与安全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加强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技术交底和岗位培训。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落实好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控制和消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六节 宣传推广

依托电视、报纸、网络、公益广告牌、主题活动等媒体媒介，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提高公众对农村供水建设的认知度。推行基于互联网的公众互动机制，利用微博、微信、移动终端（APP）等即时通讯工具，让社会公众及时有效了解农村供水建设情况，发挥好基层干部、管水员作用，深入一线宣传解读农村供水政策，引导群众安全饮水、节水护水、有偿用水。